

法院:

# 去年判处罪犯3006人

2月19日,枣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惠从冰作了报告,惠从冰介绍,2013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4510件,审执结421878件,同比下降1.29%。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惠从冰在大会上作报告。

## 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0656件

惠从冰指出,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0656件,占结案总数48.9%。其中,审结民间借贷案件8835件,标的额12.9亿元;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381件;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损害赔偿案件3056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918件;审结土地承包、流转纠纷案件1467件。

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01件,占结案总数1.4%,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57件,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规制了公权力的行使,促进了依法行政。

另外,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0487件,占结案总数24.8%。其中,审结借款、担保合同纠纷5328件;审结买卖、租赁、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3581件;审结企业破产案件6件,化解债务20.98亿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58件。

##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93件

惠从冰指出,刑事审判工作方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193件(公诉案件1963件,自诉案件230件),占结案总数5.2%,判处罪犯3006人。其中,审结杀人、抢劫、拐卖儿童、涉枪涉黑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243件,判处罪犯329人。以齐浩瑞为首的涉黑案,

12名骨干分子一审分别被判处五年至十九年有期徒刑。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104件,判处罪犯116人。

审结了新汶矿业集团郎庆田、潘福华等系列贪污受贿案,兴仁街道孙景明受贿案。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等案件152件,判处罪犯296人。审结了易尔易公司武峰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审结制造有毒有害食品、危险驾驶等危害民生安全案件139件,判处罪犯146人。井西军等人涉“地沟油”案,5名主犯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院:

# 2013年立查职务犯罪133人

2月19日,枣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继祥作了报告,刘继祥介绍,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24人,起诉2876人。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继祥在大会上作报告。

## 批捕犯罪嫌疑人1924人

刘继祥指出,要严惩刑事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24人,起诉2876人。

打击经济犯罪中,严惩制

假售假、串通投标、组织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打击涉众型犯罪,从快办理了陈波华等9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000余万元案,夏而集团郭鹏等11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超亿元案等重大案件。三是严惩经济领域职务犯罪。立查商业贿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职务犯罪27件。

## 立查职务犯罪案件133人

坚持惩治、预防两手抓,全力遏制腐败犯罪。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120件133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7件101人,渎职侵权犯罪23件32人。提起公诉124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111人,实刑判决40人,12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立查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郎庆田、原总会计师潘福华贪

污受贿案,二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和无期徒刑。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和危害民生利害渎职侵权犯罪,共立查侵吞、骗取征地、拆迁补偿款、农机和家电下乡补贴等职务犯罪56人,追回惠民资金1000余万元。

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44件,抗诉和提请省院抗诉案件8件,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14件,再审改判、调解、发回重审25件。办理民事调解监督和执行监督案件48件,支持起诉36件,办理诉讼监督20件,开展诉讼违法行调查10次,办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32件。

上接C02版>>

## 2014年100件惠民实事

- 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开工建设市级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  
58、继续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59、开展为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实施免费手术治疗活动。  
60、新建、改建30处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60处农村互助幸福院,升级改造30处乡镇敬老院,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61、鼓励和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对新建、扩建养老服务机构按每张床位7500元给予专项补助。  
62、推动全民创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6万人,设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扶持资金,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6亿元以上,对小微企业给予创业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  
63、推进跨省市就医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建立方便快捷的医疗保险结算方式,统筹城乡医疗保险制度。  
64、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引导城乡居民提高参保标准,提升保障水平。  
65、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网点建设,打造就业、社保“半小时服务圈”,构筑方便快捷的服务通道。  
66、实施扶残助学,对2014年新升入高中的残疾人学生和新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及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  
67、加强工会帮扶中心建设,为职工提供困难救助、就业帮扶、法律援助等全方位服务,切实维护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68、实施“高龄老人关爱工程”,向百名高龄特困老年人赠送多功能轮椅,集中帮扶千名高龄困难老年人,向万名高龄老年人赠送爱心拐杖。  
69、继续推进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70、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资助各类贫困学生5万人次,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  
71、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春苗营养厨房试点,改善农村学生饮食条件。  
72、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到每人每月300元。  
73、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新农合重大疾病患者每年最高补偿限额达到35万元。  
74、按每人不低于500元标准对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进行补助,对所有新生儿免费进行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开展中小学生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试点。  
75、选派500名优秀医生进农村、入社区开展对口支援活动,免费为15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做复明手术。  
76、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  
77、建立“阳光价格服务平台”,利用网络实时公布商品价格和公共服务价格,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和社会理性消费。  
78、建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完成500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远程电子监管服务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79、深入开展“食安枣庄”行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治理整顿,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80、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年内免费为全市社会弱势群体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000件。  
81、加快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市实验小学一期、市实验高中二期、市特殊教育学校一期工程,实施市职业中专迁建一期工程。  
8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建、重建校舍15万平方米,新建食堂(餐厅)50个。

下转C04版